

# 通化市林业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法[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我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全面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实现所有审批事项全部整合集中行政审批办,审批办向政务大厅集中,并达到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到位,授权到位,达到政务大厅之外无审批事项。

二、改进审批服务方式,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采取提前介入,超前服务,努力加快项目实施进程,优化审批服务工作,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坐等服务为上门服务,变常规服务为预约服务,变机关服务为现场办公服务,努力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涉林服务。

三、开展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及时调整权责清单,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积极推进“只跑一次”工作。市林业局涉及群众和企业的服务许可事项共计16项,本着“自己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原则,达到100%实现“只跑一次”。

四、压缩行政审批时限。将权限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办结。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缩减为 8 个工作日办结。

